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國中部)115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

- 一、依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申請計畫審查作業原則及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2月25日南市體競字第1150293826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
 - (二)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
 - (三)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
 - (四)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
- 三、招生專長運動種類(依核定招生種類填寫)
划船10人、羽球10人、網球10人，各專長項目之錄取人數如有缺額時，其名額可互相流用。(本校未提供住宿)
- 四、招生班級：招收國中七年級1班。
- 五、報名資格：
 - (一)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
 - (二)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與正本相符」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
- 六、簡章公告：即日起至115年3月18日止公告於本校網頁。
- 七、報名日期：自115年3月11日至115年3月18日止，
早上09:00~11:30，下午13:30~16:00，逾期不予受理。
- 八、報名地點：大灣高中體育組
聯絡人:楊淑貞、林佳霈老師，電話：06-2714223*58
- 九、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逕向體育組直接報名。
(各校甄選時間相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
- 十、報名程序：
 - (一)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如報名資格)。
 - (二)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
 - (三)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
 - (四) 領取准考證。
- 十一、甄試日期：
 - (一) 115年3月25日(星期三)
(各校甄選時間相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
 - (二) 甄試時間：13:30~14:00 報到
14:00~16:00 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則延長考試時間。
- 十二、甄試地點：
 - (一) 臺南市大灣高中活動中心(划船)
 - (二) 臺南市大灣高中活動中心(羽球)
 - (三) 臺南市仁德運動公園網球場(網球) 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仁義路130號

十三、測驗項目：

(一)專長項目：100%

(二)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外加20%）

1. 量化計分表

備註：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

名次 性質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8名	備註
全國性	20	18	16	14	12	10	
縣市性	9	7	6	5	3	2	

2.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

3.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才予以採計。

十四、專長運動種類考試內容：

(一)划船：

1、基本能力測試 40%（立定跳遠、仰臥起坐、坐姿體前彎）

2、800公尺 60%

(二)羽球：

1、基本動作測試 40%(餵球回擊長球、殺球、切球、下壓球)

2、單打比賽 60%

(三)網球：

1、基本動作測試40%（正拍擊球及反拍擊球）

2、分組比賽 60%

十五、錄取名額：總錄取人數正取30人，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總錄取人數未達15人之學校，不得成班。

十六、放榜日期：1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寄發成績通知。

十七、報到：115年3月27(星期五) 早上08:00~下午16:00，逾期不予受理。

十八、附則：體育班轉入、出辦法：

(一)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得於寒、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

(二)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1、屬原學區之學生，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

2、非屬原學區者，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

十九、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